

2018 年第 110 號法律公告

《2018 年入境事務隊 (指定地方) (修訂) 令》

(由保安局局長根據《入境事務隊條例》(第 331 章)第 13A(9)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- (1) 本命令自指明日期起實施。
- (2) 在本條中——

**指明日期** (specified date) 指立法會經過在 2018 年 1 月 26 日於憲報刊登的《廣深港高鐵 (一地兩檢) 條例草案》(不論是否經修正) 而制定的條例的生效日期。

2. 修訂《入境事務隊 (指定地方) 令》

《入境事務隊 (指定地方) 令》(第 331 章, 附屬法例 B) 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

附表——

加入

- “17. 在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站 (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除外) 內劃為羈留所供入境事務處使用的地方。”。

《2018 年入境事務隊 (指定地方) (修訂) 令》

2018 年第 110 號法律公告

B3548

---

保安局局長  
李家超

2018 年 5 月 28 日

---

## 註釋

在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站(西九龍站內地口岸區除外)內，將有劃為羈留所供入境事務處使用的地方。

2. 本命令修訂《入境事務隊(指定地方)令》(第 331 章，附屬法例 B)，使該地方成為指定地方，以施行《入境事務隊條例》(第 331 章)第 13A 條。